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财农指〔2026〕18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农指〔2026〕19 号）和《江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规〔2026〕6 号）文件要求，经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从已批复的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现予以下达项目资金（具体项目明细见附表）。各乡镇要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请列入 2026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一级项目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确保专款专用。本次下达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弥补已建成的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得挪用其他项目建设内容，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乡镇、有关部门及行政村，要加强协调沟通，加快项目建设。对需要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对需要通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或“四议两公开”制度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要严格按程序执行。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并保质保量。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赣财农〔2024〕43号）文件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填报2026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浮梁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6年6月15日印发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群众是否参与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投资预算额（万元）	筹集方式或资金来源	项目主管部门	后续管理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	满意度指标				
1	兴田乡	朱家村	浮梁县兴田乡朱家村有机蔬菜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新建蔬菜大棚 10 亩，8 米宽 4 米高，新建灌溉设施 10 亩	新建蔬菜大棚 10 亩，8 米宽 4 米高，新建灌溉设施 10 亩	预计增收村集体收入约 2.4 万元，同时带动就业务工 2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 2 人，人均增收 1000 元，通过产业分红带动本村 31 户脱贫户增收，户均增收约 200 元	95%	39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朱家村委会
2	兴田乡	锦里村	浮梁县兴田乡锦里村李家坞桥梁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新建桥梁长 15 米，高 4 米，宽 6 米	新建桥梁长 15 米，高 4 米，宽 6 米	改善 101 户 340 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0 户 56 人）	95%	27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交运局	锦里村委会
3	兴田乡	方家坞村	浮梁县兴田乡方家坞村东坑坞组大坞水渠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长 1000 米、宽 0.5 米、深 0.4 米水渠新建	长 1000 米、宽 0.5 米、深 0.4 米水渠新建	改善 19 户 69 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户 5 人）	95%	23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水利局	方家坞村委会
4	兴田乡	程家山村	兴田乡程家山村龙源组曹家山新建农用灌溉水渠	基础设施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水渠新建长 580 米，均宽 50*均高 0.6 米	水渠新建长 580 米，均宽 50*均高 0.6 米	改善 32 户 120 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5 户 16 人）	95%	15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水利局	程家山村委会
5	兴田乡	兴田村	浮梁县兴田乡兴田村兴三组孙家护岸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护岸长 45 米，高 2.6 米，下底宽 0.8 米，上顶宽 0.4 米，基础长 45 米，宽 1.2 米，深 1 米	护岸长 45 米，高 2.6 米，下底宽 0.8 米，上顶宽 0.4 米，基础长 45 米，宽 1.2 米，深 1 米	改善 31 户 100 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4 户 12 人）	95%	11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交运局	兴田村委会

序号	乡镇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群众是否参与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投资预算额（万元）	筹集方式或资金来源	项目主管部门	后续管理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	满意度指标				
6	兴田乡	方家坞村	浮梁县兴田乡方家坞村童家埠组大坞护坡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C20 仰斜式砼挡墙长 200 米、高 1 米、基础深埋 0.3 米、底宽 0.4m、上宽 0.3m	C20 仰斜式砼挡墙长 200 米、高 1 米、基础深埋 0.3 米、底宽 0.4m、上宽 0.3m	改善 30 户 96 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5 户 16 人）	95%	15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交运局	方家坞村委会
7	兴田乡	锦里村	浮梁县兴田乡锦里村挡土墙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基础长 40 米，宽 3 米，高 1 米。挡墙长 40 米底宽 2.6 米，高 2 米，顶宽 1.6 米	基础长 40 米，宽 3 米，高 1 米。挡墙长 40 米底宽 2.6 米，高 2 米，顶宽 1.6 米	改善 101 户 340 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0 户 57 人）	95%	18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交运局	锦里村委会
		合计											148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26 年度）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浮财农指〔2026〕18 号 2026 年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8			
		其中: 财政拨款		18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用于：1、农业产业发展，预计收益期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并通过就业务工或产业分红带动脱贫户增收。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个数			7 个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个数			6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成本			257 万元	
	用于基础设施的成本			16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1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6 年度)

批复文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 情况 (万 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数	1- 月 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1- 月 完成情 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 因分析	备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6 年度)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扶贫资金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预算资金执 行率(10 分)								
总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